

【发布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文号】国食药监安[2008]290号
【发布日期】2008-06-13
【生效日期】2008-06-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恢复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复方蒲公英注射液（2ml）肌内注射使用的通知

(国食药监安[2008]2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关于鱼腥草注射液等7个注射剂有关处理决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6〕461号）和《关于肌注用鱼腥草注射液等注射剂恢复使用申报资料和程序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6〕474号）有关要求，国家局组织对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复方蒲公英注射液（2ml）肌内注射使用的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对生产情况和条件进行了现场核查，并进行了抽样检验，结果符合恢复复方蒲公英注射液肌内注射使用的相关要求。国家局同意恢复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复方蒲公英注射液（2ml）肌内注射使用。

请各省（区、市）局通知辖区内药品使用单位，请江西省局通知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加强监管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